

四道湾子镇黑土营子村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敖汉旗四道湾子镇黑土营子村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敖汉旗四道湾子镇黑土营子村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敖汉旗四道湾子镇黑土营子村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敖汉旗四道湾子镇黑土营子村安置区。

3. 工程承包范围：通往安置区道路两侧路肩硬化 1482 平方米，路面硬化 620 平方米，安置区人行道路肩硬化 478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

1. 中标价格：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911000.00 元）。



2. 付款时间：不设定固定时间。

3.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后，按照中标价的 30% 预拨资金；

后续阶段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 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税费、保险费等，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工程施工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结束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决算报告（工程造价决算审核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施工发票。

4. 质保期限：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内起 3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他人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施工费等），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理使用期限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及合理使用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单位应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全





部由乙方负责。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2. 本合同在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30011588604M

联系电话：0476-4498323

开户银行：内蒙古敖汉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1819490301600100008800

乙方：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NRL4915

联系电话：0471-52718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05101040008498

银行行号：103191050511